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處理實施原則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2010號函訂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機制，保障其就學權益；並結合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資源，提供有效輔導協助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實施原則。
- 二、本實施原則所稱「高關懷學生」係指（一）矯正教育（二）感化教育（三）保護個案（四）非行少年（五）高危機少年（六）其他，如中輟個案、沉迷網咖、家庭功能失衡、學校生活適應困難等學生，並經評估需轉換學習環境者。
- 三、為處理有關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事宜，由本局成立本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小組（簡稱轉學安置小組）。
- 四、各類高關懷學生安置方式
 - （一）經法院裁定矯正教育或感化教育處遇期滿時，由轉學安置小組協助回原校或安排至適性學區內學校就讀。
 - （二）經法院裁定或經社政機構認定之保護個案或安置機構、關懷社區或寄養家庭之學生，由轉學安置小組安排至適性學區內學校就讀。
 - （三）非行少年、高危機少年、其他高關懷學生確有轉學必要者，在原校內的教育作為與輔導協助全力實施後，高關懷學生仍遭遇學習困難或適應困難時，且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辦理轉學時，可提報轉學安置小組安排至適性學區內學校就讀。
 - （四）涉及學區幫派或有必要隔離者，得跨適性學習學校就讀。
前項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提報轉學安置之學生，各校應檢附學生相關基本資料、獎懲及缺曠課紀錄（含詳細記載銷過紀錄）、教育作為與輔導紀錄、個案研討有轉學必要之會議決議紀錄（家長或監護人須出席）及具體請求協助事項，提報轉學安置小組審核。
- 五、轉學安置小組安置原則
 - （一）斟酌各校地理位置、輔導人力及資源情形。
 - （二）考量各校現有各類高關懷學生人數與該校學生比例，兼顧學校及社區發展。
- 六、各校提報之高關懷學生，若經審核無轉學必要者，仍於原校就讀。
- 七、上述學生轉學時，得以不轉戶籍轉學籍方式辦理。
- 八、各校不得拒絕他校或機關（含法院及社政機構）轉學進入之高關懷學生，以落實教育零拒絕。
- 九、外縣市轉入之高關懷學生，需經由本轉學安置小組協商安置。
- 十、總量管制學校仍應接受本轉學安置小組安置高關懷學生。
- 十一、各校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指定專人擔任個案管理；並視個案實際需求，結合相關處室人員、授課老師及輔導專業人員，擬訂輔導計畫，共同協助輔導高關懷學生。
- 十二、獎懲
 - （一）各校主動接受或輔導高關懷學生具成效者，依規定敘獎。
 - （二）各校違反本實施原則，經責成限期改善，未如期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，並列入校長辦學績效之考核。

